

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

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

台黄检民公诉〔2021〕20006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

被告：王文刚，曾用名：王刚，男，1982年4月5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31003198204052973，户籍所在地黄岩区澄江街道桥头王村380号。

诉讼请求：

依法判令被告王文刚支付销售金额十倍的赔偿金人民币30000元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，被告王文刚销售有毒、有害保健品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2月24日立案，同年3月9日履行公告程序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，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14日期间，王文刚在黄岩区西城街道青年西路191号其经营的台州市黄岩情谊保健品商行内，向曾庆明等人销售“男根素”、“极品黑金刚”、“雪域藏宝”、“炮神”、“老中医”、“德国黑金刚”、“勃乐”、“真男人”、“巨勃枸杞胶囊”、“增粗延时王”、“黄金玛卡”、“哥乐宝”、“持久猛男”、“硬到底”、“红钻伟哥”、“龙骨丹”、“玛咖”、“虎王中药片”、“JAPAN TENGUSU”、“蚁力神”、“伟哥肾黄金”、“男壹号”、“Bangladesh King Tiger”、“VIAGRA”、“虫草鹿鞭王”、“特效非分百”、“Impotence”、